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

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五四红旗  
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申报工作提示清单

一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要点提示

1.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，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2.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。

3.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。

4.团龄在一年以上（截至2020年4月30日），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有发展团员编号。

5.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6.申报人选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注：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要点提示

1.注重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60天；团干部上讲台等制度执行好。

2.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（农村、街道社区、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）。

3.近五年获得过省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。

4.个人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5.所在团组织基础性工作扎实（智慧团建系统完整准确）。

6.申报人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7.报送一个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。

注：评选重点面向基层，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工、青年志愿者、大学生村官、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、“青年之家”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，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辅导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参评。团省委机关干部和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（驻村团干部专项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除外）。

三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要点提示

1.近五年获得过省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称号。

2.基础性工作扎实，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、团内推优入党等工作开展好，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已完成自查，未被列入重点整顿团支部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信息准确完整。

3.认真落实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，2019年度团支部星级评定为四星。

四、其他申报相关工作提示

1.申报推荐工作必须流程规范：

1. 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，推荐申报的人选（单位）必须经所在基层团组织充分酝酿产生，推报过程中要做到步步筛选、层层把关。
2. 对推报候选人选（单位）要进行全面了解，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机关、党组织、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，审核有关档案材料。

2.申报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，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），另须提炼形成300字主要事迹简介并填入汇总表。

3.表格填写过程中，表格1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中家庭主要关系成员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完整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相关信息。

4.须填报相关申报汇总表，其中汇总表2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须填写本人父母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